

## 【統計短文】

### 行政執行法人案件統計分析

針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案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法辦理強制執行。各分署收受各類強制執行案件之義務人可分為自然人及法人，其中法人為享有法律關係主體資格之組織，於法令限制內得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為了解行政執行法人案件之收結及徵起情形，爰蒐集近 10 年（98 年至 107 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行政執行法人案件新收件數 628.6 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 9.5%，以 106 年 95.8 萬件最多；主要案由中，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20.0 萬件（占 19.1%）最多，其次為勞工退休金條例 82.0 萬件（占 13.0%）、營業稅法 79.9 萬件（占 12.7%）。

近 10 年行政執行法人案件新收件數 628.6 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659.0 萬件）之 9.5%。觀察各年變化，98 年至 104 年新收法人案件介於 51 萬件至 56 萬件之間，變化不大，106 年 95.8 萬件為近 10 年最多，107 年為 90.4 萬件；各年法人新收案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比率介於 8% 至 13% 之間。（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法人案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項目別	行政執行 新收件數 A	法人案件	百分比
		B	B/A×100
<b>98年至107年</b>	<b>65,896,681</b>	<b>6,286,369</b>	<b>9.5</b>
98年	4,594,869	559,156	12.2
99年	5,324,614	515,539	9.7
100年	6,143,781	547,392	8.9
101年	5,964,415	556,668	9.3
102年	4,902,687	526,242	10.7
103年	4,769,211	529,553	11.1
104年	6,532,005	534,596	8.2
105年	8,090,349	655,499	8.1
106年	9,359,813	957,525	10.2
107年	10,214,937	904,199	8.9

依主要案由觀察，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20.0 萬件(占 19.1%) 最多，其次為勞工退休金條例 82.0 萬件(占 13.0%)、營業稅法 79.9 萬件(占 12.7%)，其他案由占比皆低於一成。各年案由排名，除 98 年、99 年及 103 年以營業稅法最多外，其餘各年皆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多，106 年及 107 年達 20 萬件以上；排名第二者，除 100 年及 106 年外，各年皆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介於 6 萬件至 12 萬件之間；規費法於 106 年大幅增加為 21.8 萬件，躍升為該年第二名。(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法人案件新收件數—依主要案由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道路處罰交通管	勞工退休金條例	營業稅法	勞工保險條例	全民健康保險法	使用牌照稅法	徵收及分配燃料使用費法	規費法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	娛樂稅法
98年至107年	6,286,369	1,199,845	820,234	799,300	560,115	525,194	460,131	364,192	343,957	251,867	229,122
結構比	100.0	19.1	13.0	12.7	8.9	8.4	7.3	5.8	5.5	4.0	3.6
98年	559,156	33,973	69,800	103,691	56,142	44,973	53,755	32,561	21	46,032	28,634
99年	515,539	45,395	60,411	89,248	59,126	36,077	51,439	31,433	2,196	37,530	25,949
100年	547,392	115,148	56,717	72,993	46,639	35,487	49,951	29,376	16,039	25,548	25,642
101年	556,668	101,285	74,601	73,295	49,227	41,941	53,327	24,509	5,867	22,388	26,941
102年	526,242	83,140	82,892	78,012	55,548	50,773	42,044	22,812	2,134	20,918	24,349
103年	529,553	80,693	84,961	87,097	53,412	49,934	43,619	19,351	9,506	21,271	28,308
104年	534,596	100,083	81,033	70,410	50,049	56,373	32,683	37,189	17,135	17,390	20,809
105年	655,499	160,384	89,614	73,314	60,737	55,717	44,201	43,818	13,482	19,853	19,542
106年	957,525	224,030	102,119	74,056	61,171	69,152	44,197	51,323	218,366	19,882	16,167
107年	904,199	255,714	118,086	77,184	68,064	84,767	44,915	71,820	59,211	21,055	12,781

二、近 10 年行政執行新收法人案件以費用案件 234.6 萬件(占 37.3%) 最多，其次為財稅案件 194.9 萬件(占 31.0%)，兩者合占六成八。執專及執特專案件有八成七以上為財稅案件。法人案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之比率，四類案件皆以執專及執特專案件較高。

觀察近 10 年新收法人案件之種類，以費用案件 234.6 萬件(占 37.3%) 最多，其次為財稅案件 194.9 萬件(占 31.0%)，兩者合占六成八，健保案件所占比率不到一成。(詳表 3)

案件種類及屬性別交叉分析，四類案件新收件數皆以一般案件最多，執特專案件最少；一般案件以費用案件占 38.0% 最高，移送金額較大之執專及執特專案件則以財稅案件占比最高，分占 87.4% 及 91.5%。(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法人案件新收件數—依種類及屬性  
98 年至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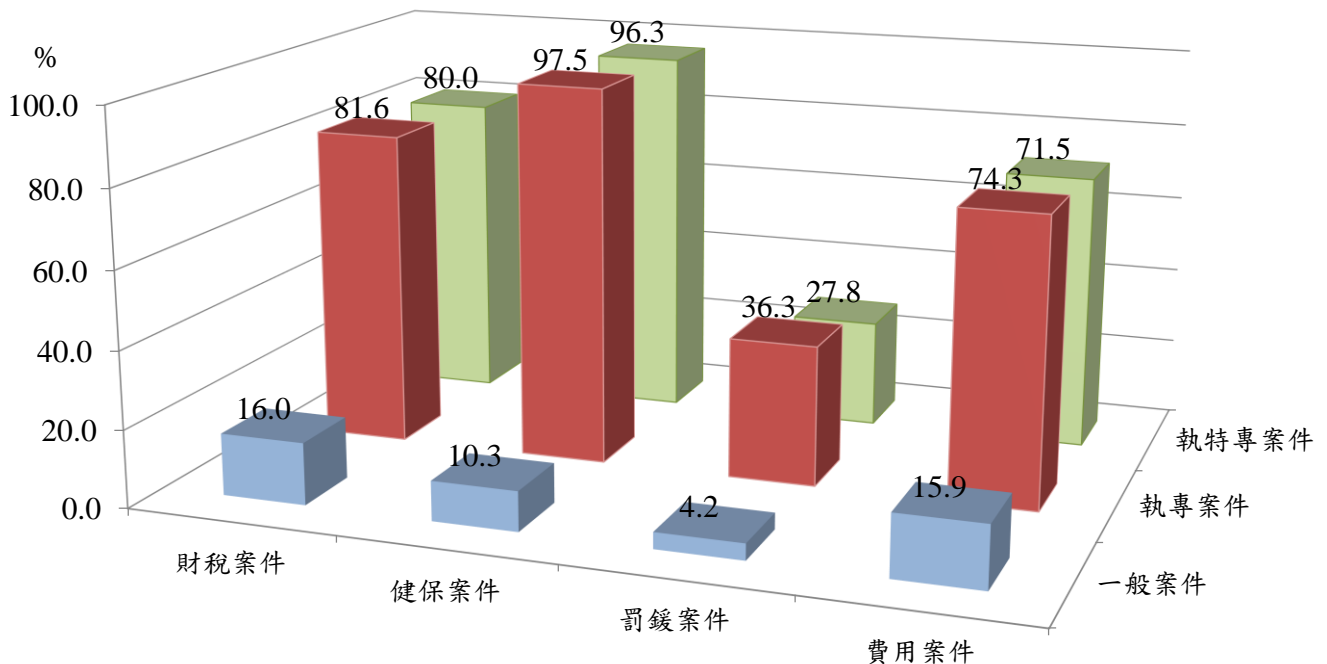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		%		%		%		%
總計	6,286,369	100.0	1,948,884	31.0	525,199	8.4	1,466,632	23.3	2,345,654	37.3
一般案件	6,161,823	100.0	1,838,612	29.8	522,433	8.5	1,461,830	23.7	2,338,948	38.0
執專案件	91,189	100.0	79,740	87.4	2,224	2.4	3,937	4.3	5,288	5.8
執特專案件	33,357	100.0	30,532	91.5	542	1.6	865	2.6	1,418	4.3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觀察法人案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之比率，四類案件皆以執專及執特專案件較高，除罰鍰案件外，其他三類之執專及執特專案件，法人案件均占七成以上，其中以健保案件比率最高，各占 97.5% 及 96.3%。  
(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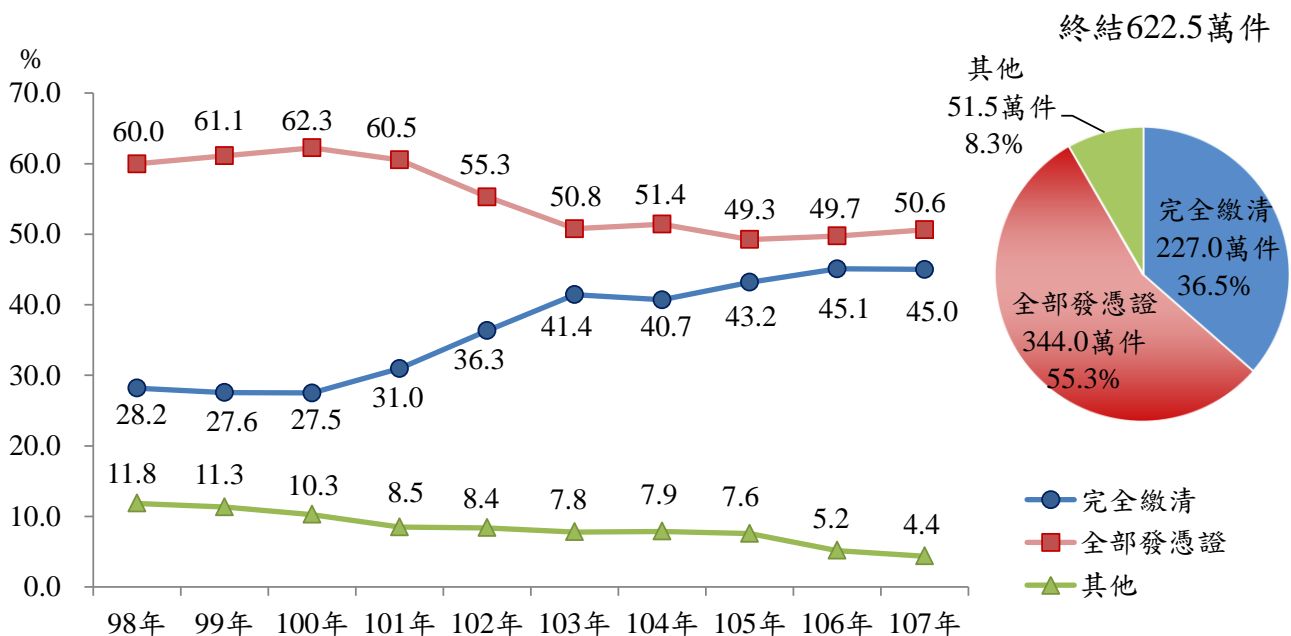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執行法人案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比率—依種類及屬性  
98 年至 107 年



三、近 10 年行政執行法人案件終結件數 622.5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 227.0 萬件(占 36.5%)，比率呈上升趨勢。前十大案由中，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法、娛樂稅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有七成九以上為法人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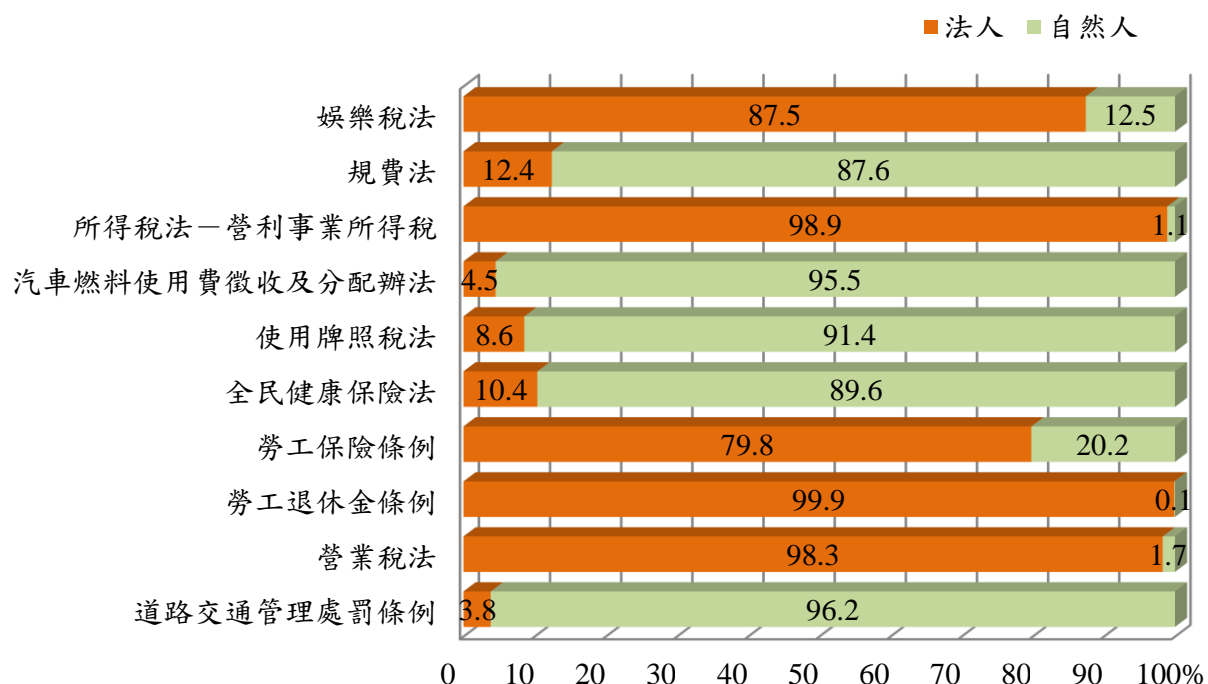
近 10 年行政執行法人案件終結件數 622.5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 227.0 萬件(占 36.5%)，全部發憑證 344.0 萬件(占 55.3%)。觀察各年變化，完全繳清比率呈上升趨勢，自 98 年 28.2% 升至 107 年 45.0%；全部發憑證比率呈下降趨勢，自 98 年 60.0% 降至 107 年 50.6%。(詳圖 2)

圖 2 行政執行法人案件終結情形  
98 年至 107 年



觀察法人案件終結件數前十大案由之義務人結構比，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法、娛樂稅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有七成九以上為法人案件，分別占 99.9%、98.9%、98.3%、87.5% 及 79.8%；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使用牌照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規費法則八成七以上為自然人案件，分別占 96.2%、95.5%、91.4%、89.6% 及 87.6%。(詳圖 3)

圖 3 行政執行法人案件終結件數前十大案由之義務人結構比  
98 年至 107 年



四、近 10 年行政執行法人案件徵起金額 2,575.1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 70.8%，各年皆以法人案件多於自然人案件。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法（979.0 億元）及勞工保險條例（900.3 億元）較多，二者合占七成三。

近 10 年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634.7 億元，其中法人案件 2,575.1 億元（占 70.8%），自然人案件 1,059.6 億元（占 29.2%）。各年徵起金額皆以法人案件多於自然人案件；法人案件徵起金額以 100 年至 103 年介於 349 億元至 415 億元較高，其餘年度皆未滿 200 億元，占全部執行案件比率自 98 年 59.3% 逐年升至 102 年 80.1%，爾後降至 107 年 65.1%。（詳圖 4）

依案由觀察，近 10 年行政執行法人案件徵起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 979.0 億元（占 38.0%）最多，其次為勞工保險條例 900.3 億元（占 35.0%），二者合占七成三，其餘案由占比皆低於一成。（詳圖 5）

圖 4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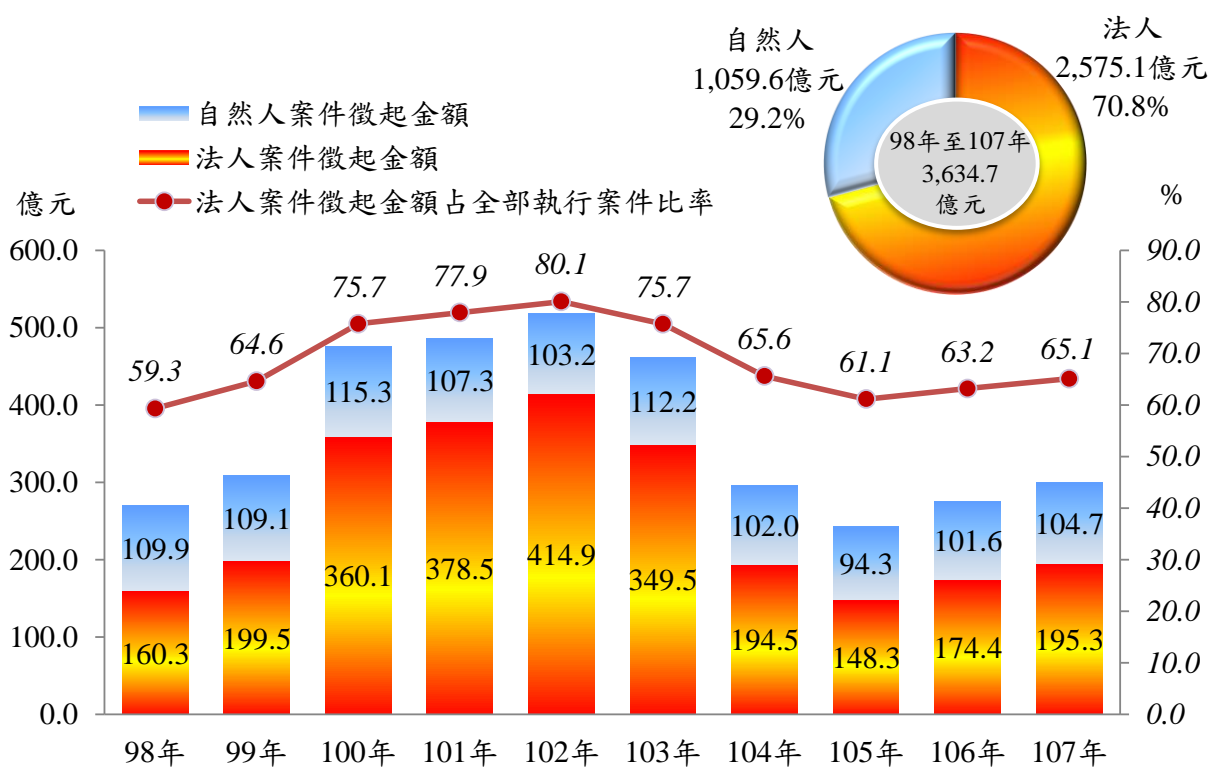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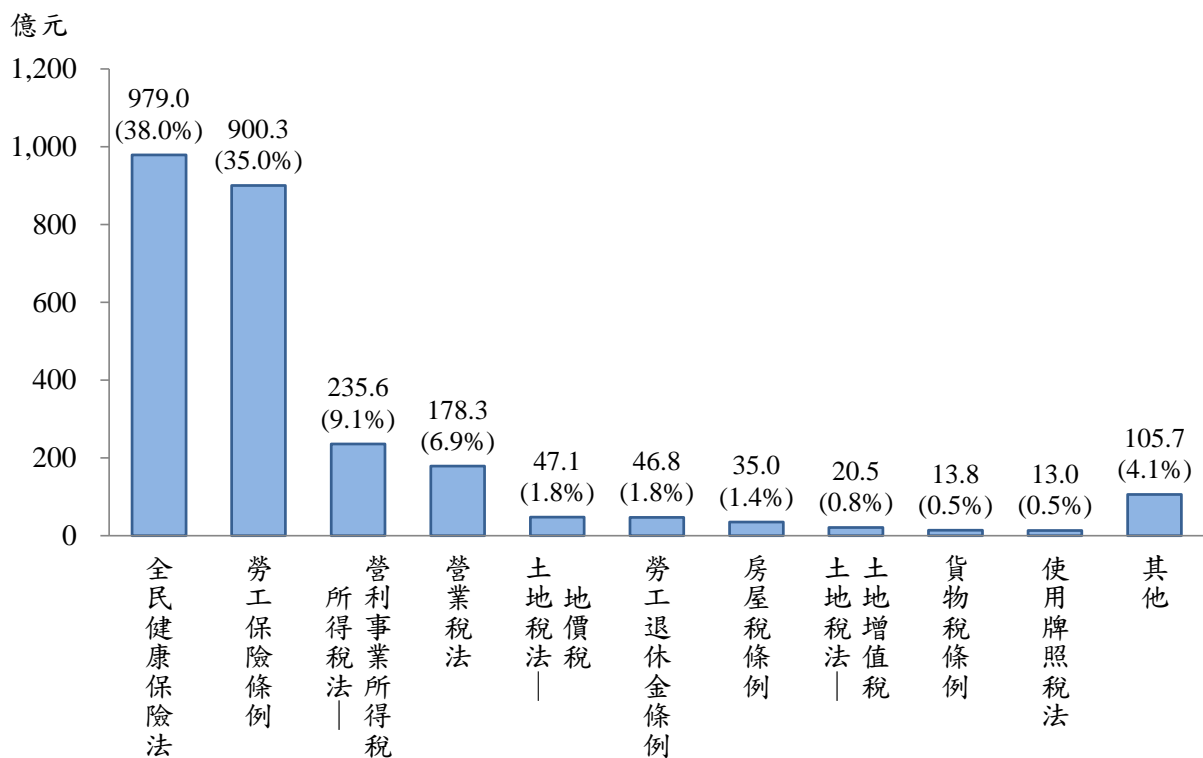


圖 5 行政執行法人案件徵起金額—依主要案由

98 年至 107 年



綜上分析，近 10 年行政執行法人案件新收件數 628.6 萬件，以費用案件 234.6 萬件（占 37.3%）最多，其次為財稅案件 194.9 萬件（占 31.0%），兩者合占六成八；移送金額較大之執專及執特專案件有八成七以上為財稅案件。法人案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之比率，四類案件皆以執專及執特專案件較高。近 10 年行政執行法人案件終結件數 622.5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 227.0 萬件（占 36.5%），比率呈上升趨勢。近 10 年行政執行法人案件徵起金額 2,575.1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之 70.8%，以全民健康保險法（979.0 億元）及勞工保險條例（900.3 億元）較多，二者合占七成三。